

2020年杨浦区用人单位最低工资支付执行 暨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双随机抽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人社部《关于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精神，杨浦区人社局将于2020年在全区开展最低工资支付执行暨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双随机抽查。

一、总体要求

根据上级开展“双随机抽查”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在全区范围内进一步推进用人单位最低工资支付执行和劳动合同签订工作，规范用人单位用工行为，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二、工作方案

（一）明确随机抽查的主体

随机抽查主体是区人社局以及委托开展劳动保障领域监管执法的专业机构。区人社局监察仲裁管理科负责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为执法责任主体，负责开展区内随机抽查工作。

（二）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

以劳动保障监察记录为基础，结合日常巡查走访排摸情况，建立劳动监察抽查对象名录库，并按比例随机选取抽查对象。

（三）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

以区事中事后监管平台行政执法人员数据库为基础，以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执法人员为范围与抽查对象随机匹配。

（四） 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依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以用人单位最低工资支付执行和劳动合同签订情况为基本内容， 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五） 开展抽查检查

此次抽查检查的时间段为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在此期间， 将对随机抽取和随机分配的企业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流程实施劳动监察。

（六） 全面公开监管信息

此次抽查检查情况将全部录入区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并通过统一渠道向全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杨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6 月 18 日

关于开展杨浦区用人单位最低工资支付执行 暨劳动合同签订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区有关用人单位：

为全面贯彻《最低工资规定》，深入推进用人单位最低工资支付执行和劳动合同签订工作，构建杨浦和谐劳动关系，杨浦区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决定在全区开展最低工资支付执行暨劳动合同签订情况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检查时间

2020年6月-2020年10月

二、 检查范围

区内各类用人单位

三、 检查程序及要求

- 1、委托各街镇扬帆劳动保障服务队向区内各用人单位发放《关于开展杨浦区用人单位最低工资支付执行暨劳动合同签订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 2、各用人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在劳动关系协调员的指导下，对用人单位最低工资支付执行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及时纠正不规范用工行为；
- 3、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区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将对用人单位最低工资支付执行及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进行检查（具体检查时间由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另行通知）。各用人单

位接受检查时应向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报送如下用工资料：

- (1) 单位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为分支机构，应一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2) 授权委托书（样表见附件 1）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
- (3) 单位从业人员名册（样表见附件 2、3）；
- (4) 最近 1 个月已支付工资的工资单及支付凭证；
- (5) 请携带单位公章。

四、 检查地址及联系方式

1、专项检查地址：杨浦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长阳路 2467 号 11 号楼 2 楼）；

2、联系方式： 35361005

特此通知。

上海市杨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6 月 18 日

- 附： 1、 《授权委托书》 样表；
- 2、 《本单位使用上海籍人员名册》 样表；
- 3、 《本单位使用外来从业人员名册》 样表

本单位使用外省市户籍人员名册

单位公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进单位年月日	离职年月日	劳动身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填表人：

日期：

授 权 委 托 书

杨浦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现委托_____代表我单位处理劳动保障事务。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委托单位：_____

委托范围：提供资料、签署法律文书、接受询问调查等劳动保障监察相关事宜。

委托时间：监察之日起至结案之日。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